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闫爱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闫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胜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正在确定人选、正在确定人选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股份”）是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新三板代码：8 30878），被告系智信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唐胜清对智信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作出业绩承诺，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5 亿元和 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70 万元、3600 万元和 5600 万元；直至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如未完成以上承诺的年度净利润，被告唐胜清承诺个人将差额部分补给智信股份。基于被告唐胜清对智信股份业绩的保证，2016 年 3 月 9 日，原告与智信股份签署《股份认购书》，智信股份向原告定向发行智信股份 50 万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2.7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原告将认购款 135 万元足额汇入智信股份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中。（证据一：《承诺函》；证据二：《股份认购合同》；证据三：《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2017 年 10 月 10 日，被告唐胜清再次通过《协议书》的形式向原告承诺，智信股份 2019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智信股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须将公司整体出售给 A 股上市公司，届时原告所持有智信股份的股票转化为并购方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如被告唐胜清未完成上述承诺，将无条件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每股 8 元人民币价格收购原告所有的智信股份全部股票，且被告唐胜清以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所有或所控制的资产（含无形资产）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证据四：《协议书》）

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因公司经营仍然十分困难，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时无力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00 前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暂停股票转让。智信股份也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整体出售给 A 股上市公司。（证据五：《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

原告与被告唐胜清签订的《承诺函》和《协议书》均为被告唐胜清以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名义签署，并加盖了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应由被告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唐胜清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请求被告按照《协议书》约定，无条件用自有资金按照每股 8 元人民币价格收购原告所持有的智信股份 50 万股票，合计人民币 400 万（大写：肆佰万元整）；并由被告唐胜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唐胜清按照《协议书》约定，以每股 8 元人民币价格收购原告持有的 50 万股智信股份，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 2、请求法院判令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材料真实性有待法院进一步审查，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收到的承诺书资料，承诺主体是唐胜清，不是智信股份公司，公司没有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承诺书是唐胜清个人行为，不涉及挂牌公司智信股份。经公司向督导券商咨询，公司及唐胜清、原告均未曾向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提供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督

导券商没有见过该承诺书以及后续所谓协议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 0108 民初 39032 号》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